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8 年末证券投资情况

1. 持有 RS MACALLINE- H SHS 股票

截止本年度末，公司持有 RS MACALLINE- H SHS H 股股票 58,358,400 股，占 RS MACALLINE- H SHS H 股的 8.66%，占总股本的 1.64%；

2. 持有海立股份股票

截止本年度末，公司持有海立股份 A 股 90,223,164 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 10.41%；持有海立股份 B 股 6,490,586 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 0.75%。

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均系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相关证券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 公司严格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投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